

徐州机电技师学院文件

徐机师〔2019〕26号

教师教学业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精神新要求，切实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一步规范教师能力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助推学院事业更好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院在职的所有教师（含兼职、外聘、实习教师）。

二、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以《教师教学业务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1）为标准，主要考核教师月度教学、各类大赛成绩、教科研能力、教学实效、专业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三、考核原则

1. 目标性原则。围绕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突出对教学质量和教师业务素质的考核，旨在促进教师综合业务能力提升。

2. 实效性原则。坚持以教师教学工作的实绩为依据，以指标量化方式增强考核工作的导向性，有效推进全院教学工作的目标管理。

3. 客观性原则。评价过程以考核标准为准绳，以工作实绩为内容，以数据生成为结果，全面、客观、公平、科学地考核教师的教学工作实绩，最大限度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使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四、考核时间

教学业务工作考核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每年7月份和次年1月份各开展1次。

五、考核方法

1. 各系教师以所在系部为单位，机关、后勤部门教师由机关教研组考核，外聘和实习教师由教务处考核，根据学期教师业务综合情况进行评分，汇总后及时报学院教学督导部门。

2. 教学督导部门将全院所有教师考核得分进行排名（外聘教师和实习教师单独排名），前三分之一为优秀，后三分之一为合格，其余为良好。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学期教学业务考核定为不合格：

（1）月度教学质量考核出现不合格。

（2）师德师风出现严重问题。

（3）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总评成绩平均分均低于60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学期和学年度教学业务考核不得被评定为良好或优秀档次。

（1）月度教学质量考核出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2) 有任课班级期末总评成绩平均分不及格。

(3) 未参加任何教学比赛、专业建设、教学类项目建设或教科研研究，且未在院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5. 考核结果由部门领导记载在《教师教学业务情况登记表》中，存入个人档案。

六、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学年度两次均为优秀且总分排名均在前 15%者，作为星级教师评选的条件之一，并作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学年度两次考核总分排名前 30%者，学年度教师业务考核定为优秀，后 20%为合格，其余为良好。两学期教学业务考核均为不合格，学年度教师业务考核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职称申报教师业务考核依据。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研督导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师教学业务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2. 教师教学业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主题词：教学业务 考核 办法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

徐州机电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1:

教师教学业务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说明
1	月度教学质量考核	优秀	每次 10 分	以月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依据
		良好	每次 5 分	
		合格	每次 2 分	
2	技能、教学、信息化大赛	国赛	国一 30 分, 国二 25 分, 国三 15 分	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等级计算, 指导学生减半得分 (已经纳入教科研计分的不计); 团体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少于 50%, 其余人均分或自行分配
		省赛	省一 20 分, 省二 15 分, 省三 10 分	
		市赛	市一 10 分, 市二 8 分, 市三 5 分	
		校赛	校一 5 分, 校二 3 分, 校三 2 分	
3	学生成绩	期末总评成绩	考试课: 平均分 90-100 分的计 10 分, 80-89 分的计 9 分, 70-79 分的计 8 分, 60-69 分的计 6 分	如学期承担两门以上课程 (含两门), 取每门课总评成绩的平均数
			考查课: 平均分 90-100 分的计 9 分, 80-89 分的计 8 分, 70-79 分的计 7 分, 60-69 分的计 5 分	
4	教科研成绩	教科研计分	积分 50 分及以上计 20 分, 40-49 分的计 15 分, 30-39 分的计 12 分, 20-29 分的计 10 分, 10-19 分的计 5 分, 5-9 分的计 3 分, 1-4 分的计 1 分	以教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实际计分结果为准
5	新增教学类各类项目及成果	新增名师工作室	省级名师工作室 15 分, 市级名师工作室 10 分, 院级名师工作室 6 分	依批准文件为准, 主要负责人不少于 50%, 其余成员均分或自行分配。同一学年度新增同类项目, 以最高等级计分, 不重复累计
		新增各类教学类成果	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 省 10 分、市 8 分、院 6 分; 骨干教师: 省 8 分、市 6 分、院 4 分	其他教学类成果, 主持人或主要负责人参照对应级别骨干教师计分, 多人参与的可自行分配
6	教学示范	公开课	省级 10 分, 市级 8 分, 院级 4 分, 系级 2 分	级别认定以通知为准

附件 2:

教师教学业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教师姓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对照业绩证明	得分	备注
1	月度教学质量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2	技能、教学、信息化大赛	国赛		
		省赛		
		市赛		
		校赛		
3	学生成绩	期末总评成绩		
4	教科研成绩	教科研计分		
5	新增教学类各类项目及成果	新增名师工作室		
		新增各类教学类成果		
6	教学示范	公开课		
	合计			

部门主管(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